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6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13:30-14:2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秦館長慧馨、石主任櫻櫻、蔣中心主任博欽、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賴特助弘程、沈特助靜萍、林特助淑真、王副主任仁博、秦主任雅嫻、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恬恬組長代理)、湯組長恬恬、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雅琳、黃主任莉盈、林副主任金成

請假人員：任院長文瑗、陳主任嘉康、田副主任麗珠、王主任叔瑜、韓組長政道

應 到：63 位 未到：5 位 實到：58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一年轉眼即逝，這一年在招生留生、教學創新等校務工作上我們有所成長、進步，感謝大家的辛勞貢獻。期待下一年更上層樓。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龍年大吉！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本學期在校生休退，本處認為流失的是 510 位，其中 64 位是僑光轉僑光，在教育部的資料裡面，我們其實是要把這 64 個加回去，所以是 574 位，佔 8,314 的 6.9%，但是暑轉補進了 277 位，包括還原的、復學的、非當學期轉入的、扣考寒轉再進來的，還有外校轉進來的 149 位。8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實際上減少 297 位，佔比例約 3.6%，雖然看起來是 6.9%，實際上有一半是僑光轉僑光有補回來，而且這個學期是大學開始招生大缺額的時候，看起來我們的流失有一半有轉回來，復原的 64 位佔 11%，也就是說我們的休退學生大約有 9 分之 1 還有再轉回來。碩士班 11 個休退沒有在表中呈現，延修生休退 179 也未在表中呈現，分母分子會再做一次調整，大致上日夜四技在學學生，沒有大幅流失的情形。招生重點是要招留得住的學生，請各系務必思考整個環境和學生程度做教學上的調整。

(二)目前留生有幾個案例狀況分享：

- 1.兼任老師期末才將缺曠填入系統，剛好是餐管系，學生是有扣考的，導致學生抗議沒有收到預警通知，已進行補救措施，請各教學單位通知所屬專兼任老師，下課後儘快鍵入缺曠資料。
- 2.學生投訴國文老師課堂中間 10 分鐘未下課，耽誤學生休息。

3.學生反應英文課有其他班的學生一起上，所以不想讀了。

由於第2點和第3點案例是新生班課程，請各系有關新生班教學的政策或規定請明確告訴通識老師，或是請各系透過院去選擇合適的通識老師，教務處能做的是扣考預警和學業成績預警。

余致力校長：這些重要的資訊和理念，希望能夠有系統地整理後，在期初、期末導師座談，或其他教師參與的相關場合，與大家進行明確有效的溝通與說明。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學務處感謝大家的協助，我們如期如實如預算完成了大致的任務。

(一)關於留生事宜，無論何時都不能懈怠，寒假期間仍請持續關心學生。

(二)現階段應即展開明年新生班導師和授課老師的規劃，選擇合適的人選。

(三)目前學務處有5位兼任二級主管的教師，他們皆以招生為第一優先任務，若各系認為他們對系上招生工作未盡職責，請直接向我反應，應是有所誤解。

(四)期初導師座談將安排2個專題，首先邀請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分享以通識教育中心的角度探討班級經營的觀點；其次邀請過去10年來表現最績優的導師分享其成功的班級經營之道。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請各單位務必將門窗及電器用品關閉，尤其是飲水機應特別留意，避免發生乾燒情形，以確保安全。

(二)本處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般教室的全面清潔，開學後重新開放給各系和各班級使用。

(三)專題報告：本校各類教室配置、管理和改善規劃事項
為使全校空間充分利用，本處與教務長、學務長討論後，有以下幾點說明：

1.預計在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明誠樓4F一般教室全面封鎖。同時，2F及3F的邊間教室優先分配給體育班使用，而2F的一般教室則調整座位數為50人。

2.在一般教室減少的情況下，各系召開班會可使用專業教室，若因需要飲食而無法使用專業教室，請通知總務處，暫時開放明誠樓4F的一般教室供使用。

3.請各系提高專業教室的使用率，並可儘量安排給大一新生使用，以達到最佳留生效果。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感謝過去一年來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在校務評鑑、獎補助簡報等重要任務上的協助，希望大家共同的努力能夠迎來好成績。研發處的工作需要各單位的協助，期許未來能夠延續過去的支持，協助本處所屬單位順利完成業務，祝大家新年快樂。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感謝各位系主任及導師，進修部的忘望年會已順利完成，不論是在準備階段還是執行階段，都能夠按照事先的規劃進行。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去年 11 月 7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針對與會委員所提出的想法與建議，感謝各單位配合提出具體回應及作法(請參閱議程 P30-37)。

余校長致力：各單位對於已辦理或正在規劃中的事項進行了逐一的回應，若未來有任何新的改變，可以隨時進行補充。在召開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前，秘書室將通知大家，同時發送予校務發展委員卓參。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一)113.01.16(二)台商聯合會、台日交流協會來訪，感謝設資院及餐管系的協助。

(二)113.01.17(三)陪同校長拜會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有三點事項提醒：

1.推動在校留生率。

2.加強華語文教學。

3.落實實習訪視，這部分要拜託餐管系幫忙。

(三)本處今年預計招收四班境外生，包括新南向專班（資料系兩班）、3+4 產攜僑生專班（餐管系一班；慈明高中目前兩班約 41 人預計繼續升學約 30-35 人）、海青班（旅展系一班），這也是我們今年新招收的管道。國際處目前也正在積極招生，志成老師目前在馬來西亞跑 5 城市 17 家學校預計接觸 810 人、岱倫老師目前在菲律賓跑 3 個城市 5 個學校預計接觸 1,000 人。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本處目前正積極處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事宜，本年度申請開設 4 個班級。在寒假期間拜訪幾個學校，例如致用高中觀光餐飲科、東吳商工餐飲科等，對於下一年度產攜班的合作表達相當高的意願，我們期望以本校旅展系為優先建立合作關係。

(二)依本處調查結果，目前大約有 15 組團隊有意願參加教育部 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其中商管學院 6 件、設資學院 7 件、觀餐學院 2 件。請各系有意願參加此競賽之團隊於 3 月 1 日(五)前將相關資料送各院彙整，以便由本處統一提報教育部。

為了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此競賽，本處新訂了一個獎勵辦法，只要參賽團隊能夠入圍，教師將可獲得 2 萬元的補助；若團隊獲獎，更可享受最高 10 萬元的獎勵。請各位教師踴躍鼓勵並支持學生報名參賽。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自 3 月 25 日開始舉辦，期間共有 154 位選手蒞校參賽。試題資料已轉發予觀餐學院及設資學院所屬相關協助系所各場地負責老師。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本校將於 113 年 7 月接受教育部 4 年 1 次的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線上檢核(簡稱環安評鑑)，各細項指標內容將以 113 年 6 月教育部辦理說明會內容為主；本中心彙整前次評鑑之檢核項目、細項、指標、配分及校內業務分辨單位說明，提供相關業務單位預先參考。

余校長致力：請秘書室將此評鑑列入 113 年重要校務工作時程表。

十六、體育室（稅尚雪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為利於招生資訊的效能，已於網頁群組通知各系於 2 月底前，完成各項內容修正，公關處擬將各系修正結果提報 2 月份行政會議。

余校長致力：往事只能回味影片請更新為 2024 版。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企管碩專班招生人數為 50 名，目前先修生 30 名，報名期間為 2 月 26 日(一)至 4 月 19 日(五)止，感謝學務長、總務長及各位主管協助招生，也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學生報名。

二十一、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自期末考週開始至今，本系已拜訪 44 所高中。學測於 2 月 27 日(二)放榜，3 月 20 日(三)為第一階段報名，根據資料顯示，本系今年只看國文科，113 學年度學測國文報考人數為 119,729 人，增加了 1,588 人，希望經過同仁的努力能有好的成績。

二十四、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吳季達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吳季達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語言中心（黃主任雅琳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三、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四、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六、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一)為防止學生因教師在期末時才至系統填寫缺曠而被扣考且未收到預警通知情形發生，本中心於下學期開始將提前 2 週提醒教師儘早上傳缺曠情形。
(二)有關學生對通識教師教學的反應，包括提出換老師或不換就轉系、休學等訴求，經本中心了解，被投訴的教師都是因為教學過於認真。為此，本中心將於期初召開會議，讓老師了解環境變遷導致招生困難、留生不易的情況，同時也要提醒學生別將留生當作威脅學校的方式，以取得教育和現實的平衡點。加強本中心和各系的互動是重要的課題，尤其大一新生階段的不穩定性，歡迎各系師長隨時與本中心溝通。
- 三十八、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校友會於 2 月 23 日(五)在本校圖資大樓 B1 玻璃屋辦理校友會理監事及留校服務校友新春聯誼餐會活動，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1，P8-9)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會議費調整誤餐費為 90 元。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附件 2，P10-1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3，P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同步修正本辦法。

決議：通過。(附件 4，P14)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新增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委員會成員。

決議：通過。(附件 5，P15)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20）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目的及實施原則：
一、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及溝通協調能力，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並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生活服務學習安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餘時間並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
- 第 三 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須符合弱勢助學或原住民族籍學生資格或持政府發給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不得申請。
- 第 四 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期限：依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受理申請為原則。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三)休學者。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學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為學生因公出差或本校指派參與各項競賽支付差旅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依據學校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該計畫須經由相關會議審議程序通過，並對學生有計畫之定期組訓及考核之代表隊。
 二、本校社團學生或各系學生經由學校指派，以個人或組隊代表本校參加（或出席）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各種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或類似活動者。
 三、校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請學生於校外協助，並有教師領隊隨行者。
- 第四條 前條一、二項須有政府機關來函，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參加或出席者，始得代表本校。
前條第三項須由承辦單位簽辦。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辦理者，始得給予差旅費。
公差假或公假應於事前簽陳校長核定，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仍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
- 第五條 奉准公差假之學生，應於事前填寫公（差）假專用單，檢附原核定之公函或簽呈。
同一事件之公差假為多人時，應由派遣單位先行彙整後一起提出。
請假流程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參加開會、研習、研討、講習之公差假學生，應於返校一週內填寫「出差旅費申請表」，檢齊單據及「出差報告表」一式兩份，一份併請款黏存單據由學校留存，一份由派遣單位留存；並經派遣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依本校核銷程序辦理。
- 第七條 誤餐費每次以新台幣九十元核支，支領膳雜費不得重覆支領誤餐費。
- 第八條 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二、住宿費以每日一千二百元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

三、膳雜費以每日二百四十元核支，半日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支給；自上午始至下午四時後結束計算為一日。

四、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

第九條 短程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若出席之活動地點為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費支付。

二、台中市地區核支膳雜費一百五十元，不另核支交通費。其他地區膳雜費依據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核支。

三、若活動地點在本校校內，只可核支誤餐費，不再核支交通費及膳雜費。

第十條 學生若代表本校參加國外技能或學術競賽，須在國內獲得同質性全國競賽得獎且未請領其他單位補助者，其差旅費之補助另案專簽。核銷時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

第十一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長途差旅者，視下列情形酌予支給差旅費：

一、活動主辦機關提供差旅補助時，不予補助；若金額低於本辦法額度，則酌予補助。

二、活動主辦機關有供應膳宿者，可核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學生，不得再領取加班費或工作費。

第十三條 若學生團體前往目的地出差或參加研習等者，向學校申請派遣交通車支援者，不再核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經費預算。

二、本校經常門經費預算。

申請本差旅費時，應參照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獎助辦法並以當年度所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及校內經常門之經費預算為限。

第十五條 科技部、教育部或公民營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經費，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項目及費用別		職別	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長途 (新竹以北、 嘉義以南)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每日住宿費		1,200 元
	1.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如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2.住宿費以每日一千二百元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 3.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		
短程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費支付)
每日膳雜費	校內		90 元(發給誤餐費,不支膳雜費及交通費)
	台中市		150 元
	其他地區		240 元
備註	1.交通費核實列支。 2.住宿費檢據核銷。 3.國外差旅費之補助款另案專簽,但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		

僑光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依據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交通安全教育計劃之執行。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監督。
三、辦理其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各系輔導教官、交通服務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求聘請校友會理事長、本校熟稔交通安全法規之教師、台中市西屯區西平、西墩里里長或西屯派出所所長擔任顧問。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4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宣傳與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一、依據本辦法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之規劃並推動。
 - (二)宣教說明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 (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四)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由學務處推選）。由資訊中心主任及學務長分別擔任本小組正、副執行秘書。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圖書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處、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辦理小組事務性工作。
-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召集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規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校長為召集人及本校資訊安全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四創中心中心主任、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公關長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及主要業務。
二、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計畫。
三、審查本校資訊安全相關經費預算。
四、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及運作。
五、監督本校資訊中心，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六、督導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
七、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召集人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作業相關事宜。
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一級單位、各學院、通識中心各指派適當人員至少一名組成，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